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为：2020年4月30日。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ST 百花”变更为“ST 百花”；股票代码“600721”不变；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4月29日停牌一天，于2020年4月30日起复牌。

一、股票种类、简称、股票代码、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一）股票种类：A 股；
- （二）股票简称：由“*ST 百花”变更为“ST 百花”；
- （三）股票代码：仍为“600721”；
- （四）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4月30日。

二、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因2017年、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百花村”变更为“*ST百花”。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经西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5,469.56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201.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38.47万元。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已经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0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13.3.1条的相关规定逐项排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净利润指标涉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4条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鉴于上述原因，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公司已于2020年4月21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4月28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2019年合并报表收入总额为26201.77万元，较2018年收入总额41918.94万元减少15717.17万元，减幅37.49%；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731.11万元，公司2019年度整体营业收入规模较小。

2、公司于2016年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与张孝清先生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因承诺方张孝清先生不同意审计结论，拒绝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之补偿义务，公司于2019年5月提起关于南京华威医药对赌方张孝清的业绩补偿及违约赔偿仲裁，并于2020年4月14日收到仲裁委《裁决书》，截至目前业绩承诺涉及的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尚在履行之中，裁定的执行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13.4.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30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4月29日停牌一天，于2020年4月30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股票复

牌后，股票简称从“*ST 百花”变更为“ST 百花”，股票代码“600721”不变，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